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實施日期	110.12.28	版本	第 1 版	頁次	頁   1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遵守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對象與範圍

##### 一、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員工、股東、董監事、顧問及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等，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 二、範圍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第三條：權責範疇

主要責任人員指派：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委派適當之權責予主要負責人員，各單位均應承擔個人資料管理之責任，以確保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其各單位之保管責任配置如下：

- 一、所有員工、董監事、顧問等個人資料：由人事單位負責保管。
- 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個人資料：由採購單位負責保管。
- 三、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個人資料：由業務單位負責保管。
- 四、股東名冊個人資料：由財務部及相關配合部門負責保管。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三、各單位新增或變更特定目的時，應依第四項告知義務規定程序為之，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實施日期	110.12.28	版本	第 1 版	頁次	頁   2
------	-----------	----	-------	----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五、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 有前項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款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款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第二款所訂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依個資法規定進行告知。

六、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七)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八)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實施日期	110.12.28	版本	第 1 版	頁次	頁   3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款第八目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依第一款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七、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第五條：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一、當事人向本公司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請求更正或補充、請求停止處理蒐集或利用、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時，應填具個人資料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二) 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三)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六) 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二、當事人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准駁、延長，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之准駁、延長，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三、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窗口陪同為之，並依本公司相關檔案文件調閱程序辦理。
- 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第六條：資訊作業管理措施

- 一、儲存個人資料時，確認是否有加密之必要，如有必要，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二、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確認是否有加密之必要，如有必要，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 三、應依據其保有資料之重要性，評估個人資料是否有備份必要，如有必要，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實施日期	110.12.28	版本	第 1 版	頁次	頁   4

予備份。對於備份資料應確認是否有加密之必要，如有必要，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儲存備份資料之媒體，亦應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備份之有效性。

- 四、儲存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廢棄或移轉與他人前，應確實刪除媒體中所儲存之資料，或以物理方式破壞之。
- 五、妥善保存認證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如有交付他人之必要，亦應妥善為之。

**第七條：緊急因應措施**

個人資料保有單位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專責單位，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接獲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後通知通報至專責單位。
- 二、專責單位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
- 三、資料外洩單位儘速進行防禦或補救作業。
- 四、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五、資料外洩單位擬訂改善與預防措施減低事件再次發生機會。

**第八條：違反責任及罰則**

- 一、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二、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三、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訂定 110.12.28